

昌黎县茹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 (批后公示)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镇域范围为茹荷镇行政区划范围，总面积 45.21 平方千米，包括 18 个行政村。镇政府驻地范围为茹荷村内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，面积为 0.83 平方千米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规划至 2025 年，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三、职能定位

结合乡镇规划定位、现状资源条件及未来发展方向将茹荷镇定位为“以传统农业为基础，发展海产品深加工和有机绿色农产品加工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型城镇”，促进产业生态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到 2035 年，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全域农业发展格局取得显著成效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提升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快速提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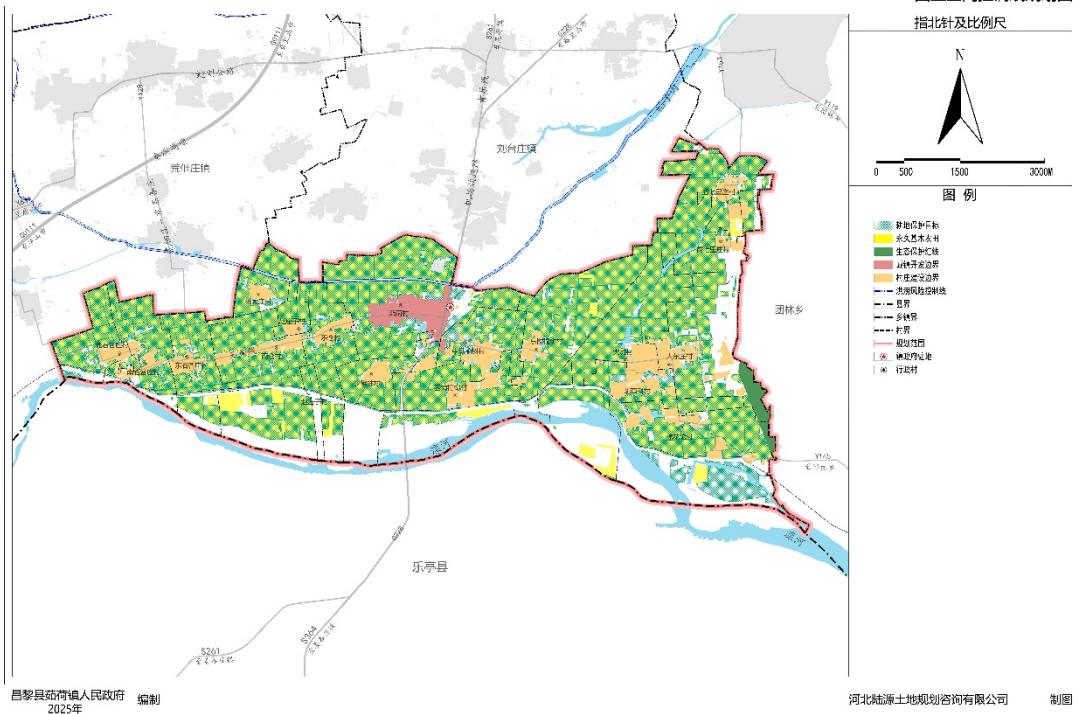
到 2050 年，建设成为全域农业发展的典范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，群众幸福感全面提升，城乡之间实现更深层次、高质量融合发展。

五、落实三条控制线

到 2035 年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.40 平方千米（4.11 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5.78 平方千米（3.86 万亩）；茹荷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.83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

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0 倍以内。

昌黎县茹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



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落实《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对茹荷镇的主体功能定位，茹荷镇为城市化地区。

城市化地区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，是昌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支点，应重点增强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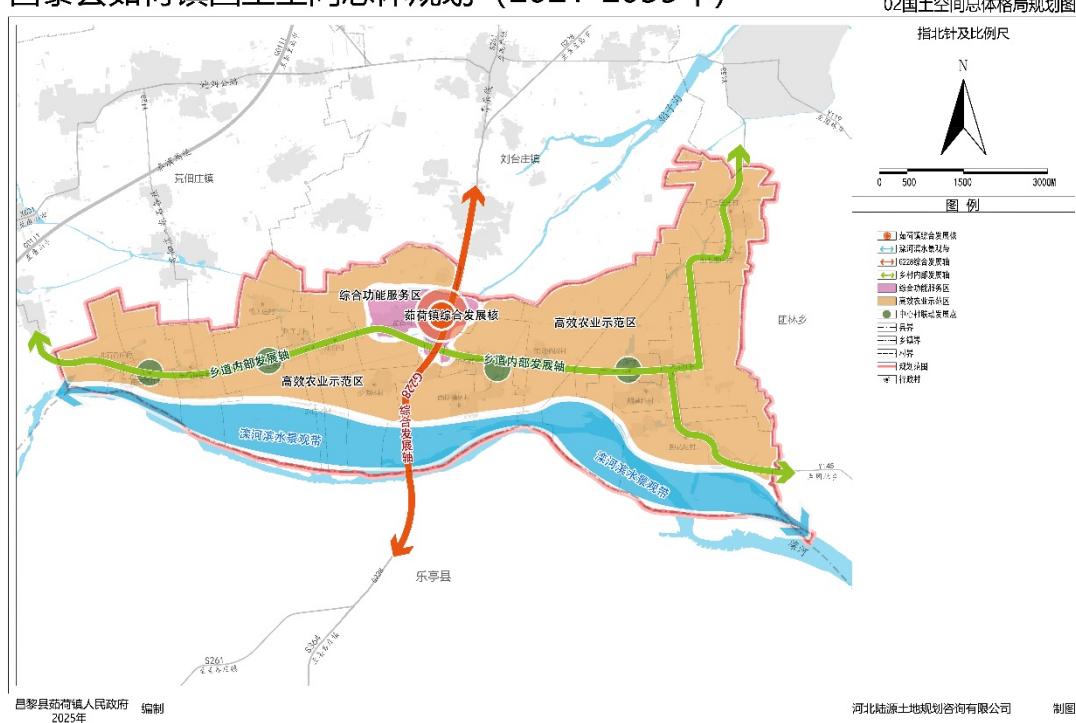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，统筹自然资源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，构建“一核一带两轴两区多点”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。

一核，发挥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核心辐射引领作用，增强镇政府驻地核心要素集聚能力、资源聚合能力、辐射带动能力，提升服务共享水平，构建全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；一带，沿滦河周边村庄发展

休闲旅游业；两轴，通过G228综合发展轴、乡道内部发展轴串联各村紧密发展；两区，引导综合功能服务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区差异化发展；多点，以中心村为中心，打造综合服务集散点，为后期周边村庄发展提供服务支撑，加快带动周边村庄特色化发展。

昌黎县茹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八、加强农业空间保护

强化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向立地条件好、农田设施完备、农业产业化水平高的方向发展；构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布局，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。

九、维持生态空间稳定

统筹优化水资源、林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；推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。

十、强化城乡空间集约

规划茹荷镇等级结构按照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设置；整合镇域优势产业，淘汰落后产能，茹荷镇形成“一轴一心两区”的产业发展布局。一轴，沿省道 261 为主轴线，发展镇区的综合商贸功能。一心，为镇区综合配套服务发展核心，为整个茹荷镇域提供服务功能。两区，在镇域西部依托特色蔬菜、水果种植、畜牧养殖打造现代农牧业生产区；在镇域东部，着重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畜牧养殖打造高效农牧业生产区；规划全域按照“镇政府驻地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，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。

十一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

构建以 G228 国道、S261 省道、Y153 乡道、Y145 乡道为主的综合对外交通网络。加强对外交通衔接能力，增强通道运输能力，保障镇域道路交通需求。不断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，健全城乡消防、抗震、防洪、体系。

十二、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

按照“内部优化提升，外部适度拓展”的总体思路，镇政府驻地适度向外部发展和优化现有用地，重点向北部发展。

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产居融合为导向优化功能布局，按照严控增量、盘活存量、优化结构的思路，构筑“一轴两区多点”的空间布局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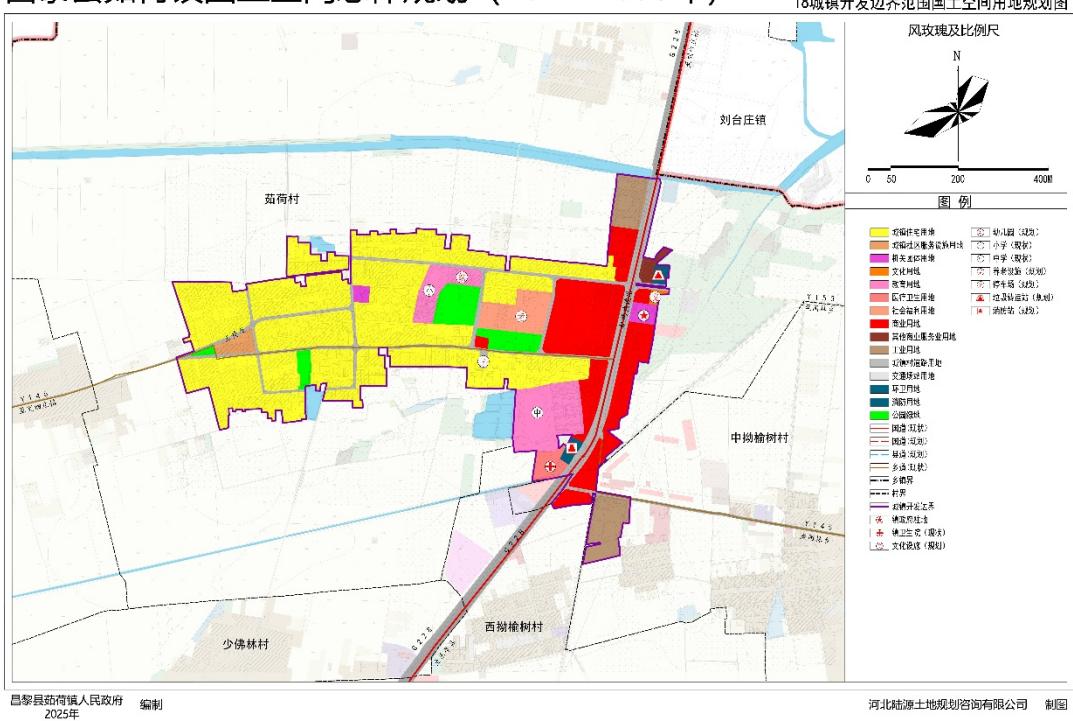
“一轴”即沿 G228 打造空间联动拓展轴线；

“两区”为综合发展区、居住提升区为镇政府驻地建设指引方向；

“多点”为综合服务节点，为乡镇进行商品交易、商业咨询与管理、

旅游服务提供便捷。

昌黎县茹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十三、规划实施保障

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、发展策略、区域协同、设施配套、要素管控等规划指引内容，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战略性发展目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有量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刚性管控要求。

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内容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明确各单元的人口规模、用地结构和规模、功能定位、开发强度、管控边界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“四线”等管控要求。

传导村庄规划内容，按照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保留改善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要求，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国土空间发展与规划。对村庄规划的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、村民建房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、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指引。